SEP13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517000 日期：2024年9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舞蹈演员，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按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本法相反，申请人的以下事项未获证明：其在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其打算在美国继续在该领域工作的意图；或其工作将对国家带来的重大预期利益。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据并误解了法律。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已证明：其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工作的意图；其工作将对国家带来的重大预期利益；以及满足关于杰出能力所需数量的初步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将对该国带来重大利益。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已上升至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标准，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判断整体记录是否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公认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中国出生并具有中国公民身份的人，于17岁时进入
。她在当年从超过10,000名申请者中录取的16名女性中排名第五。四年后，即2010年，她以班级第一名的成绩毕业，获得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学士学位。随后她加入
，担任该国家级艺术团的领舞。该团巡演世界，向外国公民介绍中国歌曲和舞蹈。后来，申请人是约20,000名申请者中选出的13人之一，参加
。2021年，在仍为该团跳舞期间，她获得了戏剧表演美术硕士学位。她的论文讨论了将舞蹈动作融入戏剧表演。

目前在美国，申请人最初表示其打算在本国继续其职业舞蹈生涯。她后来提交证据表明，她和另外两名中国舞蹈同事已成立一家美国公司，将经营一家舞蹈工作室，培训客户各种舞蹈风格，包括现代舞、中国舞、芭蕾舞和嘻哈舞。

我们将首先考虑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其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工作的意图。

A. 申请人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意图

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必须“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本法第203(b)(1)(A)(ii)条。该类别既不要求工作邀请，也不要求美国劳工部的认证。8 C.F.R. § 204.5(h)(5)。但申请必须包括“ 明确证据表明[非公民]正前往美国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 ”。同上。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1. 杰出能力领域

审理主任与申请人对她的“ 杰出能力领域 ”存在分歧。审理主任将申请人的专业领域界定为表演舞蹈，理由是她在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表格I-140第6部分“ 关于拟议就业的基本信息 ”中将“ 舞蹈演员 ”列为职位名称。审理主任表示，她将仅考虑与申请人舞蹈表演相关的证据。审理主任称，“ 每份表格I-140只能申请一种职业 ”，且“ 不得将[你的职业]合并以满足3项标准及[杰出能力]的最终实质审查 ”。

申请人主张，其杰出能力领域不仅限于舞蹈表演，还包括更广泛的“ 舞蹈 ”领域。她声称：“ 法律要求考虑同一专业领域内所有相关职能，涵盖[她]作为舞蹈演员、编舞者和舞蹈教师的角色。 ”

本法、法规或USCIS政策均未规定如何确定申请人的专业领域。审理主任和申请人引用了得出不同结论的美国地区法院判决。审理主任引用了一项判决，该判决维持移民局对一名著名韩国棒球运动员申请的否决，该运动员寻求在美国执教该运动。见 Lee v. Ziglar, 237 F.Supp.2d 914, 915 (N.D. Ill. 2002)。法院指出：“ 将‘ 继续在某人“ 杰出能力领域 ”工作 ’解释为从事其具有杰出能力的同一职业，而不一定是该领域内的任何职业，是合理的。 ”同上，第918页。

然而，申请人引用了一项判决，该判决认定，当非公民将其拟议美国职位名称列为“ 神职人员 ”时，USCIS将其领域过于狭窄地界定为“ 教育 ”。Gulen v. Chertoff, No. 07-2148, 2008 WL 2779001, *2 (E.D. Pa. July 16, 2008)；另见 Buletini v. INS, 860 F.Supp. 1222, 1229 (E.D. Mich. 1994)（认定本法“ 不要求将[非公民]的杰出能力缩小至……学习或研究的特定主题，也不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过去获得声誉的特定领域工作 ”）。

我们无需遵循所引用的三个判例中的任何一个。见 Matter of Duarte-Gonzalez, 28 I&N Dec. 688, 690 n.2 (BIA 2023)（指出美国地区法院判例不约束其他裁判机构）。但我们不认为这些判例相互冲突，且它们使我们确信申请人的适当专业领域是更广泛的“ 舞蹈 ”领域。三个法院均审查其记录以确定非公民的杰出能力领域。见 Lee, 237 F.Supp.2d at 917；Gulen, at *3；Buletini, 860 F.Supp. at 1230。在 Lee 案中，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其作为教练获得认可的证据。Lee, 237 F.Supp.2d at 917（“ [记录]仅显示 Lee 作为球员的成就，而非教练 ”）。因此，记录支持将其杰出能力领域限于棒球运动并排除棒球执教。相比之下，Gulen 和 Buletini 案的记录显示申请人分别在“ 教育 ”和“ 肾脏病学 ”之外的多个领域获得声誉，而这两个领域分别是移民局所适用的领域。Gulen, at *3；Buletini, 860 F.Supp. at 1230。

与 Gulen 和 Buletini 类似，对本记录的审查显示，申请人不仅作为舞蹈演员，还作为编舞者和舞蹈教师获得了声誉。她提交证据表明，她在一次国际舞蹈比赛中获得了“ 原创编舞奖 ”，并在

一次中国青年舞蹈比赛中获得了“ 中国舞蹈美育大使 ”荣誉称号。这些材料表明，她的杰出能力领域不仅限于舞蹈表演，还包括编舞和舞蹈教学。

记录显示申请人作为舞蹈演员、编舞者和舞蹈教师获得了声誉。因此，我们认定其杰出能力领域不限于“ 舞蹈演员 ”，而是包括更广泛的“ 舞蹈 ”领域。2 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2. 申请人在美国的拟议工作

申请人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证据可包括：潜在雇主的信函；预先安排承诺的证据，如合同；或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工作的计划声明。8 C.F.R. § 204.5(h)(5)。

在申请人的初始申请中，她提交了一份陈述，其中表示：“ 我渴望在美国确立自己作为职业舞者的地位。为此，我积极联系并参与了多个致力于推广舞蹈教育和表演的组织。 ”她表示她可能会为一家特定的美国非营利组织工作，该组织致力于推广中国舞蹈教育和创作。她表示：“ 我热衷于与这一备受尊敬的组织携手合作，以推进我在美国的舞蹈事业。 ”

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首次表示有意在美国设立一家舞蹈工作室，她在其中表示自己既会跳舞也会教学。她提交了一份商业计划书以及于2024年1月成立一家美国公司以运营该工作室的证据，该时间距2023年11月提交申请已超过两个月。她表示：

> [H]opefully, I will impart the dance expertise that I've learned to those who are keen on dance, pass on and develop Chinese dance culture, absorb and incorporate the essence of Western dance culture and blend the elements of dance in varied cultural contexts to develop more novel and international-based forms of dance.

审理主任未将申请人的初始陈述作为证据对待。记录中包含一份关于该陈述的翻译证明。但该陈述是英文的。由于记录中缺少该陈述的外文副本，审理主任拒绝考虑该英文陈述。

然而，相关法规要求对“ [a]ny document containing foreign language ”（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提供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该法规并未反向要求任何英文翻译都必须有一份包含外文的文件。申请人的

2 我们的认定也与USCIS关于寻求在美国执教的前运动员的政策一致。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I]n general, if a beneficiary has clearly achieved recent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cclaim as an athlete and has sustained that acclaim in the field of coaching or managing at a national level, officers can consider the totality of the evidence as establishing an overall pattern of sustained acclaim and extraordinary ability such that USCIS can conclude that coaching is within the beneficiary's area of expertise. ”）。

陈述不包含外文。因此，该法规不适用于该陈述。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审理主任的RFE未通知申请人USCIS对其陈述的忽视。在上诉中，她表示她以英文准备了该陈述，意在避免需要翻译。因此，我们将考虑申请人的初始陈述。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的初始陈述未充分详细说明她将如何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根据审理主任的说法：“仅表达你寻找工作的未来希望或提出模糊抱负的陈述，不构成详细计划或证明符合8 C.F.R. [§] 204.5(h)(5)资格的明确证据类型。”

然而，申请人无需提供工作邀请。8 C.F.R. § 204.5(h)(5)。因此，她关于打算在美国作为职业舞者工作以及她已联系潜在雇主的陈述足够详细。See Gulen, at *4（“We find that, so long as regulations exhibit a clear intent not to require that a petitioner has an offer of employment, there is no basis for requiring a more precise statement of what activities he or she intends to engage in ... than [to] identify the categories of work they intend to seek”）。因此，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证明了其继续在其领域工作的意图。

审理主任还拒绝考虑申请人后来关于其有意设立美国舞蹈工作室的证据。审理主任指出，该工作室拟议的运营公司直到申请提交后才成立，并表示她无法考虑后来的证据。See 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福利请求时”证明资格）。

但是，通过提交其将寻求作为职业舞者工作的初始陈述，申请人证明了其在提交申请时继续在美国其领域工作的意图。她后来的证据表明，在申请提交后，她决定设立一家美国舞蹈工作室，这也与其广泛的舞蹈领域一致。我们承认，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AO 1998)。但根据本案的具体事实，申请人后来设立美国舞蹈工作室的计划不构成重大变更。设立舞蹈工作室——如同寻求作为舞者工作——属于“舞蹈”这一广泛领域，即其杰出能力领域。因此，符合8 C.F.R. § 103.2(b)(1)，申请人已证明其意图在“提交申请时及……直至裁决期间”继续在美国其领域工作。

申请人证明了其继续在美国其领域工作的意图。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B. 对美国的实质性利益

要符合杰出能力非公民的资格，该非公民的工作必须“预期实质性惠及美国”。该法第203(b)(1)(A)(iii)条。该法或法规均未

界定“实质性惠及”一词。但我们对其作了宽泛解释。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3)。例如，我们曾认定，基于“高尔夫在我国的巨大受欢迎程度”，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未来将实质性惠及美国。See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6 (AAO 199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美国工作的实质性利益。审理主任将其领域界定为表演舞蹈，并认定申请人设立美国舞蹈工作室将使其舞蹈成为其在工作室担任舞蹈教师工作的“附带”活动。审理主任表示：“[T]he evidence does not establish how your hobby or incidental employment as a professional dancer will substantially benefit prospectively the United States.”

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的适当专业领域是更广泛的“舞蹈”领域，包括舞蹈、编舞和舞蹈教学。因此，申请人在舞蹈工作室的舞蹈和舞蹈教学都将属于其专业领域。此外，记录表明，她向美国学生教授中国舞蹈将通过使该国舞蹈文化多元化而实质性惠及美国。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3)（对第203(b)(1)(A)(iii)条中的“实质性惠及”作宽泛解释）。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已证明其美国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C. 杰出能力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证据标准。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满足其中一项证据标准：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See 8 C.F.R. § 204.5(h)(3)(vii)。在上诉中，她主张她还提交了以下证据：

- 她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少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奖项；
- 关于她的、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 她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
- 她对其领域作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她在其领域撰写的学术文章；
- 她在知名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以及
- 她获得高薪或高报酬。

See 8 C.F.R. § 204.5(h)(3)(i), (iii), (iv), (v), (vi), (viii), (ix)。我们必须确定她的证据是否“客观符合法规描述的参数”。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1. 较少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奖项

该标准要求“ [d]ocumentation of the [noncitizen]'s receipt of lesser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prizes or awards for excellence in the field of endeavor. ”（[非公民]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少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裁决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了奖项或奖励。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然后，该机构确定奖项是否具有国家级或国际公认性，以及是否因领域内卓越成就而获得。Id. 相关考虑因素包括：授予奖项的标准；其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人数；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Id.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她获得了：

- 在2011年一场由中国政府主办的舞蹈比赛中，因创作独舞而获得的二等奖；
- 在2022-23年世界舞蹈比赛总决赛中获得的“ 原创编舞奖 ”；
- 在2012年一场国际中华艺术节上获得的“ 中国最佳青年舞者 ”称号；以及
- 在2019年中国青年舞蹈比赛中获得的“ 中国舞蹈美育大使 ”荣誉称号。

审理主任认定，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奖项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我们同意，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其2012年艺术节以及2022-23年和2019年舞蹈比赛的奖项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

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1年政府舞蹈比赛中的奖项获得了国家认可。她提交了两篇来自一家中国新闻机构的网络文章，将2011年比赛描述为“ 全国最高级别舞蹈比赛 ”。一篇文章称，该比赛收到了来自全中国31个省、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的694份申请。一位文化部官员告诉该新闻机构，全国大多数最优秀的编舞者和舞者都是在这类每三年举办一次的政府舞蹈比赛中“ 涌现 ”出来的，许多获奖比赛节目后来成为在舞台上表演的“ 优秀作品 ”。此外，申请人所在舞蹈团的艺术总监/副团长称该舞蹈比赛“ 确实是最高级别的专业舞蹈比赛，也是中国最具权威性的比赛。 ”3

审理主任提出，中国政府可能限制了2011年舞蹈比赛的参赛。审理主任称：“ [其]中一项比赛似乎由政府主办，从而通过政府批准来限制参赛者。 ”然而，记录

3 审理主任未考虑该团艺术总监/副团长的信函或申请人提交的其他一些推荐信。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信函缺少作者的地址。参见 8 C.F.R. § 204.5(g)(1)（要求申请人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 包含作者的姓名、地址和职务 ”）。然而，该规定仅适用于“ [与]合格经验或培训有关的证据 ”。8 C.F.R. § 204.5(g)(1)。我们正将该团艺术总监/副团长的信函作为证明申请人获得国家认可奖项的证据予以考虑。因此，该规定不适用。

缺乏证据证明该比赛的申请人需要中国政府批准。因此，申请人充分证明其2011年奖项获得了国家认可。

依照 8 C.F.R. § 204.5(h)(3)(i)，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获得了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认可奖项。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尽]管与证据有关的一些监管语言偶尔使用复数形式，但完全可能的是，在特定证据类别中提交单一证据可能就足够了。 ”）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2. 评判他人工作

为满足此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证据证明其]个人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判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的工作，且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 ” 8 C.F.R. § 204.5(h)(3)(iv)。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受邀评判他人工作，还必须证明其实际参与了评判。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3年4月某世界舞蹈比赛主办方信函的副本，邀请其担任该活动的评委。主办方网站页面副本包含她及其他四名评委的照片和履历信息。

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受邀担任评委的证据。但审理主任认定，与证据要求相反，其文件未证明她实际“ 参与 ”了评委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认定有误。她指出其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的答复，其中包括主办方出具的列明她及其他评委的证书副本，以及他们的评审笔记。

列明评委的证书不能证明申请人作为评委参与了该比赛。然而，评审笔记包含评委们在比赛第一天后的评论。申请人的笔记表明她作为评委参与了评审。她的笔记部分写道：“ 在今天的节目中，我看到了一些因日常训练不足或表演时紧张情绪而导致的动作失误。 ”因此，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作为评委参与了在同一或相关领域评判他人工作。

申请人已满足 8 C.F.R. § 204.5(h)(3)(iv) 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D.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满足 8 C.F.R. § 204.5(h)(3)(i-x) 十项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无需考虑其关于满足其他证据标准的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USCIS 现在必须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审理主任未作出此类认定。我们不会在一审中作出该认定，而是将此事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从而认定其为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审理主任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其中一项证据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应决定申请的批准或拒绝。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证明了：其意图在美国继续其领域内工作；其工作对美国具有重大预期利益；以及满足关于杰出能力的十项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USCIS 现在必须对该申请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